



公寓大廈兒童防墜安全宣導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公寓大廈管理科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為什麼要重視居家防墜安全？

兒童意外墜樓新聞頻傳...

102/3/25 兒童墜樓頻傳 立委催生「防墜條款」—民視新聞



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修正公布
(12歲以下兒童)



現行法令規定

-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
- 內政部營建署—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(詳附錄)



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

- 修正時間：102年5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82711號令修正公布(12歲以下兒童)
- 修正時間：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令修正公布(65歲以上老人)
- 內容：「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，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。防墜設施設置後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，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。」



Q&A

Q1. 外牆開口部或陽臺設置防墜設施之要件？

A: (1) 家中有 12歲以下(含)兒童

(2) 家中有 65歲以上老人

(3) 不妨礙逃生

(4) 且 不突出外牆面

之防墜設施



Q&A

Q2. 需要管理委員會同意嗎？

A: 按該條規定：「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，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。」

→ 故僅需符合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要件，住戶即得依此規定設置防墜設施，毋需經由管理委員會同意始得設置。

※注意：設置理由消失(不具12歲以下之兒童或不具65歲以上老人)且不符前項限制(報備有案之規約規定)者→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。



Q&A

Q3. 設置防墜設施需受社區規約之限制?

A: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1項:「公寓大廈周圍上下、外牆面、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，其變更構造、顏色、設置廣告物、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，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，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，經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，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。」

→依該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，家中有12歲以下(含)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，只要設置之防墜設施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，得不受上述報備有案之規約限制。

※注意:設置理由消失(不具12歲以下之兒童或不具65歲以上老人)且不符前項限制(報備有案之規約規定)者→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。



Q&A

Q4.防墜設施之設置規範、參考樣式?

A: 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制定公布之
「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」及圖例。



居家防墜重點

居家防墜四大死角：

一、窗戶

二、樓梯

三、陽/露臺

四、頂樓



oh
no



窗戶防墜重點——水平式推拉窗戶

1. 設置鋁窗檔塊或兒童安全鎖等開啟停止之裝置，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不超過10公分(圖例1、2)。



圖1 加裝鋁窗檔塊



圖2 加裝兒童安全鎖

窗戶防墜重點—水平式推拉窗戶

- 2.全部開啟或開啟超過10公分者，得於開口處設置固定式防墜格柵或防墜圍籬，其格柵間隔或圍籬最大拉寬不超過10公分(圖例3、4)。



圖3 加裝固定式防墜格柵



圖4 加裝防墜圍籬



※防墜格柵或圍籬於緊急逃生或救援時，能以簡易方式破壞才安全!



窗戶防墜重點—外推式窗戶

1. 設置開啟停止之裝置，限制窗戶之開啟寬度小於10公分(圖例5、6)。



圖5 裝設連桿窗止器



圖6 裝設門扣安全鎖

窗戶防墜重點——外推式窗戶

2. 開啟寬度超過10公分者，得設置折疊固定式防墜格柵，其間隔不超過10公分(圖例7、8)。



圖7 加裝防墜格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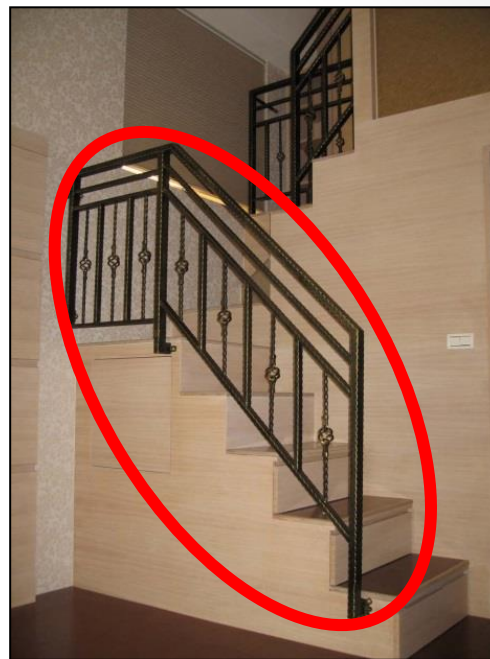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8 加裝防墜圍籬



樓梯防墜重點

1. 樓梯扶手無老舊、生鏽掉漆、鬆動搖晃等情形。
2. 總高度低於100公分的樓梯，仍有意外墜落受傷的危險，應設置扶手。



樓梯防墜重點

3. 樓梯扶手的欄杆間格如超過10公分，或樓梯與階梯間的縫隙超過30公分，應加裝防墜安全網 (圖例9~12)。



圖9 樓梯與階梯間縫隙超過30公分



圖10 樓梯間加裝防墜網



圖11 欄杆間隔超過10公分



圖12 加裝防墜網增加安全度



陽(露)臺防墜重點

1. 加高陽露臺之欄桿扶手或女兒牆高度:

九樓(含)以下→至少達110公分；

十樓以上→至少達120公分。

2. 建議透過加裝防墜設施，將高度提高至140至150公分為宜。例如透過加裝欄桿、強化玻璃等方式(圖例13、14)。



圖13 女兒牆高度建議達150公分



圖14 加高陽臺高度

陽(露)臺防墜重點

3.陽露臺應為直式欄杆:不得設有可供直徑十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(圖例15)。

4.加裝防墜圍籬:陽露臺之欄杆間隙或底部與地面間隔超過10公分者,建議加裝(圖例16、17)。



圖15 應設直式欄杆不易攀爬



圖16 加裝防墜圍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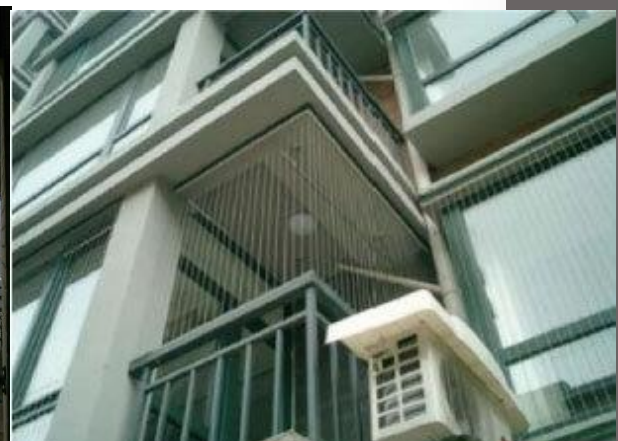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7 加裝防墜圍籬

陽(露)臺防墜重點

5. 避免堆置雜物而提供攀爬的方便性:如花盆、傢俱、櫃子等，應加以移除(圖例18)。



圖18 移除方便攀爬之雜物

設置防墜圍籬，您需要知道:

- ☆需妥善固定，並具有簡易拆卸、開啟或破壞之特性。
- ★使用材料及型式，宜儘量降低對視覺之衝擊及對公寓大廈立面之影響，且應注意材料使用年限，避免材料腐蝕等影響美觀及安全。
- ☆應選用鋼索等具有彈性之材料，其選用時，應考量設置開口之位置及面積大小，並不得加設水平式橫條。
- ★採用鋼索材料者，其間距最大拉寬不超過十公分，抗拉強度(依CNS2111金屬材料拉伸試驗法)應大於一百四十公斤。



頂樓防墜重點

1. 加高頂樓女兒牆之高度:

九樓(含)以下→至少達110公分

十樓以上→至少達120公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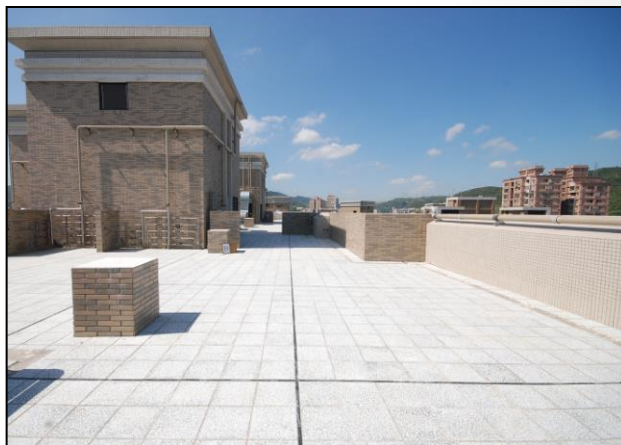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9 女兒牆高度建議達150公分較安全

2. 建議透過加裝防墜設施，將高度提高至140至150公分為宜，例如以欄杆加高(圖例19、20)。



圖20 以欄杆加高女兒牆高度

頂樓防墜重點

3. 避免堆置雜物而提供攀爬的方便性(圖例21)。

4. 增加攀爬難度、減少靠近翻落之危險: 如在牆內擺設懸掛式花盆(圖例22)。

5. 裝設監視器並落實管理機制: 如加強管理或保全人員之巡邏、住戶間彼此守望相助(圖例23)。



圖21 避免堆置雜物方便攀爬



圖22 設置掛式盆栽增加攀爬難度



圖23 加裝監視設備



居家防墜安全檢核表

	裝置物 / 空間名稱	設置原則	符合○ 不符X	防墜設施	符合○ 不符X
1	窗	■ 窗台高度 $\geq 110\text{cm}$ (10樓以上 $\geq 120\text{cm}$)		■ 限制開啟寬度 10cm 以下	
		■ 開啟寬度應 $\leq 10\text{cm}$		■ 開啟寬度大於 10cm 者應設置防墜設施	
2	樓梯/ 樓板開口	■ 樓梯扶手欄杆間距應 $\leq 10\text{cm}$		■ 樓梯扶手欄杆間距大於 10cm 者應設置防墜設施	
		■ 樓梯與階梯間縫隙應 $\leq 30\text{cm}$		■ 樓梯與階梯間縫隙大於 30cm 者應設置防墜設施	
3	陽/露台	■ 欄杆扶手或女兒牆高度應 $\geq 110\text{cm}$ (10樓以上 $\geq 120\text{cm}$)		■ 透過加裝防墜設施提高女兒牆高度至 $140\sim 150\text{cm}$	
		■ 欄杆扶手間隔應 $\leq 10\text{cm}$ 且不得設置橫向易攀爬之構造		■ 欄杆扶手間隔大於 10cm 者應設置防墜設施	
4	頂樓	■ 女兒牆高度 $\geq 110\text{cm}$ (10樓以上 $\geq 120\text{cm}$)		■ 透過加裝防墜設施提高女兒牆高度至 $140\sim 150\text{cm}$	
				■ 設置監視設備	



本局製作之防墜安全宣導海報：

宣導海報



宣導摺頁



<http://www.publicwork.ntpc.gov.tw/>

路徑: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> 關於我們 > 業務介紹 > 公寓大廈管理科 > 三、例行性業務 > 6. 宣導海報



簡報結束 謝謝指教

